

转 让 合 同

转让方：博罗县傅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

2025 年 月 日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将拥有的车牌号为 XXXX 的两辆轻型栏板货车对外公开竞价转让，于 XXX 年 X 月 XX 日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网上交易竞价系统公开竞价转让，乙方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 元整(小写：XXX 元)中标。现甲、乙双方就该资产转让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转让标的物、价款、期限和方式：

1、标的和价款：转让标的为甲方将拥有的，根据价格认定结论书{博价认定(2025)455 号}对转让标的物内容及对该认定结果所确定的资产范围，以公开竞价的中标结果为依据，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 元(小写：XXXXX 元)。

2、支付期限与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成交价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即人民币小写：¥XXXX 元)。竞价保证金人民币小写：¥XXX 元转为交易价款。

(2)成交价款转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博罗县博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账 号：80020000004866771

二、转让资产的有效性

甲方保证其转让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及其他法律争议，并对其转让的资产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三、资产交接及双方责任

1、乙方付清转让款后 5 日内，甲方将资产手续移交给乙方接收。移交的资产以本合同和价格认定结论书（博价认定(2025) 455 号）的内容及受让方竞价前对标的物的了解、实地察看(如拍照，提出疑问后得到的书面答复)为依据。乙方不得以因无法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的瑕疵为由拒绝接收资产，但权利瑕疵除外。

2、乙方自行负责标的物过户等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付清转让款后，甲方应于 5 日内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标的物的风险自标的物移交之日起转移给乙方，即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乙方承担标的物的保管、安全等管理责任。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风险视同转移。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竞价时交纳的保证金，在履行合同时转作交易价款。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完全部价款，或有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即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保证金。

2、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支付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

价款超过 5 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即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和保证金。

3、甲方转让资产存在权利瑕疵的，由甲方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保证转让资产已经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无债务纠纷和其他争议，否则由甲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5、甲方未按约定时间移交资产的，约定时间到期后，视为甲方放弃资产所有权和处分权，乙方可自行处理相关资产并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五、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惠州市大亚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附则

1、公开竞价方案及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